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佩慈

相　對　人　捌圓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郁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 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審查表、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附卷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